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婕

電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信箱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
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_1145404909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5404909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
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
8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黃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2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